

民权县人民政府 关于民权县2022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预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规定，现将民权县2022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

该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：民权县南华街道苏窑村委会苏窑村民组、小王庄村委会小王庄村民组、杨李庄村委会杨李庄村民组、袁大庄村委会袁大庄村民组、袁坡楼村委会袁坡楼村民组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规定，民权县2022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，是为了实施公共利益需要，并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专项规划。

三、安排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风险评估

本预告发布10个工作日后，民权县人民政府委托民权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住房保障中心、园艺站、人社局、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，征收土地所在街道办事处及村委会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全面调查；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，确定风险点、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征地范围已经无人机航拍取证，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，并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